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君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7月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7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的7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将于2022年7月7日开始支付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17年7月7日

2、发行数量:7,000万张(700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7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7、上市日期:2017年7月24日

8、债券代码:113013

9、债券简称:国君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7月6日止)

11、初始转股价格:20.20元/股

12、当前转股价格:18.4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元人民币(含税),每千元付息18.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7月7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7月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层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2、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庄国春、韩志广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6月2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纳入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自有资金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不再另行增加;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制定管理制度和业务方案,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设立财富管理委员会执行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财富管理委员会综合执行组升格为一级部门财富管理委员会执行办公室,零售客户部分支机构管理团队整建制平移至财富管理委员会执行办公室。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2022-04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5,594,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吴定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刘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229,078	97.6153	26,072,971	2.3582	292,100	0.0265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229,078	97.6153	26,112,971	2.3618	252,100	0.0229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229,078	97.6153	26,072,971	2.3582	292,100	0.0265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229,078	97.6153	26,112,971	2.3618	252,100	0.022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782,889	97.6653	25,559,160	2.3118	252,100	0.022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229,078	97.6153	25,752,971	2.3293	612,100	0.055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229,078	97.6153	26,247,971	2.3741	117,100	0.010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229,078	97.6153	26,247,971	2.3741	117,100	0.0106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292,579	97.6210	26,184,470	2.3683	117,100	0.010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229,078	97.6153	26,042,671	2.3555	322,400	0.029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229,078	97.6153	26,042,671	2.3555	322,400	0.029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5,456,151	97.2740	29,456,098	2.6642	681,900	0.0618

1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5,164,750	97.2476	29,763,799	2.6921	665,600	0.0603

13.02、议案名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5,164,750	97.2476	29,612,499	2.6784	816,900	0.0740

13.03、

议案名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782,540	97.2131	30,449,209	2.7541	362,400	0.0328

13.04、

议案名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782,540	97.2131	30,449,209	2.7541	362,400	0.0328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781,540	97.2131	30,297,909	2.7404	513,700	0.046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王新先生	1,080,396,581	97.720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070,099	21.5018	25,559,160	77.7314	252,100	0.7668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16,288	19.8175	25,752,971	78.3208	612,100	1.8617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6,516,288	19.8175	26,247,971	79.8262	117,100	0.3563
9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6,579,789	20.0106	26,184,470	79.6331	117,100	0.3563
1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6,516,288	19.8175	26,042,671	79.2019	322,400	0.9806
11	《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6,516,288	19.8175	26,042,671	79.2019	322,400	0.9806
15.01	王新先生	7,683,791	23.368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月华律师、任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2-58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国泰转债”将于2022年7月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国泰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2.00 元(含税)

2.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

3. 除息日:2022年7月7日

4. 付息日:2022年7月7日

5. “国泰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 “国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凡在2022年7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7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7月7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泰”)于2021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45,574,18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国泰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国泰转债”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泰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国泰转债;

2、债券代码:127040;

3、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57,418,600元;

5、发行数量:45,574,186张;

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上市时间:2021年8月10日;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1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7月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77元/股;

1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江苏国泰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国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票面利率为0.2%,每10张“国泰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国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

2、对于持有“国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

3、对于持有“国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

2、除息日:2022年7月7日;

3、付息日:2022年7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国泰转债”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58988273、58698298

传真:0512-58988273、58698298

电子邮箱:miranda@gtig.com、gaoyang@gtig.com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鉴于目前亚泰转债仍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公司本次除权后总股本272,041,686股,最终除权后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2,041,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7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2	07*****718	郑忠
3	07*****923	邵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亚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咨询联系人:王小颖、梁欢欢

咨询电话:0755-83028871

传真电话:0755-236092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9.27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77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亚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9.27元/股调整为8.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9.27-0.5)=8.77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室内建筑绿化一体建筑结构、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110520140.1	2021年05月12日	第5244657号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展示艺术品的隔层高度可调展示柜	ZL202123339376.X	2021年12月28日	第16767442号
3	实用新型	一种室内嵌入式易维护的吸顶灯	ZL202220402191.4	2022年02月25日	第16775445号
4	外观设计	坐具(TIKA)	ZL202230176798.0	2022年03月31日	第743382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护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施工工艺,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1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288,559,22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8,703,874,7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584,684,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1535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481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72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谷谢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182,209,339	99.966054	33,560,614	0.010712	72,789,268	0.023234

2、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182,287,838	99.966079	33,570,914	0.010715	72,700,469	0.023206

3、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